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0)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17,000,000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60,000,000元。

## 業績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比較數字分別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3	217,169	178,871
銷售成本		<u>(109,848)</u>	<u>(73,125)</u>
毛利		107,321	105,746
其他收入		10,464	3,839
銷售開支		(57)	(42)
行政開支		(33,715)	(12,822)
財務成本	4	(2,260)	(2,40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28)</u>	<u>—</u>
除稅前溢利		81,725	94,315
所得稅	5	<u>(21,385)</u>	<u>(31,980)</u>
本年度溢利	6	<u><b>60,340</b></u>	<u><b>62,335</b></u>
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60,475	62,335
少數股東權益		<u>(135)</u>	<u>—</u>
		<u><b>60,340</b></u>	<u><b>62,335</b></u>
建議股息 (人民幣分)	7	<u><b>1.5</b></u>	<u>—</u>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分)	8	<u><b>5.4</b></u>	<u><b>6.3</b></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985	52,841
預付租金		5,168	5,315
無形資產		201,574	120,233
在建合約工程		13,596	12,2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677	—
預付款項		108	134
遞延稅項資產		2,889	—
		<u>295,997</u>	<u>190,76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06	978
貿易應收賬款	9	116,750	91,5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4,485	5,931
應收股東款項		9,281	11,230
持作買賣投資		1,422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4,856	69,952
		<u>377,500</u>	<u>179,59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37,274	35,161
應付所得稅		15,992	26,608
銀行貸款		30,000	30,0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75	496
		<u>83,341</u>	<u>92,265</u>
<b>淨流動資產</b>		<u>294,159</u>	<u>87,33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90,156</u>	<u>278,09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4,960	99,5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474,479	177,999
總股本		589,439	277,499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717	596
		<u>590,156</u>	<u>278,095</u>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企業發展 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9,500	31,667	10,837	—	73,160	215,164	—	215,164
本年度溢利(即本年度已確認 收入總額)(重列)	—	—	—	—	62,335	62,335	—	62,335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99,500	31,667	10,837	—	135,495	277,499	—	277,499
本年度溢利(即本年度已確認 收入總額)	—	—	—	—	60,475	60,475	(135)	60,340
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出資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	—	—	—	7,840	7,840
	—	—	—	—	—	—	(7,705)	(7,705)
發行H股	15,460	249,464	—	—	—	264,924	—	264,924
股份發行開支	—	(13,459)	—	—	—	(13,459)	—	(13,459)
分配	—	—	6,143	3,071	(9,214)	—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960</u>	<u>267,672</u>	<u>16,980</u>	<u>3,071</u>	<u>186,756</u>	<u>589,439</u>	<u>—</u>	<u>589,439</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津南區長青科工貿園區微山路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轉成為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之經營和管理，以及管道燃氣的銷售及配送。其中一間子公司烏盟乾生天聯公用事業有限責任公司並無營業。另一間子公司天聯投資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業務。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正在或已經生效之多項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彼等之互動關係

除下文詳述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外，採納該等新詮釋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服務經營權安排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

本集團作為燃氣供應運營商，具備途徑營運燃氣管網基礎設施，以按照服務經營權安排合約內列明之條款，代表授權方提供公共服務，並向公眾提供燃氣接駁工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就涉及提供公共領域服務之服務經營權安排之運營商，提供有關會計方法之指引。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之燃氣管網基礎設施(包括有關燃氣管網基礎設施工程所產生之建設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記錄，並且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燃氣管網基礎設施之折舊乃自燃氣管網基礎設施投入商業營運當日起，按彼等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經營權期間(以較短期為準)以直線基準計算折舊，藉以撇銷彼等之成本。

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屬於此項詮釋範圍內之基礎設施並不確認為運營商之物業、廠房及設施，理由是有關的訂約服務安排並無賦予運營商控制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權利。倘運營商提供基礎設施之建設和提升服務，則此項詮釋要求運營商對於基礎設施之建設和提升服務，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為其收益及成本入賬，而對於就建設和提升服務已收和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入賬為無形資產，惟若運營商獲得權利(或執照)向公共服務之用戶徵收費用，則金額須依據公眾對有關服務之使用量而定。此外，運營商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就有關運營燃氣管網基礎設施之服務而入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期間，本集團已追溯性地應用此項詮釋，而下文則概述應用此項詮釋之財務影響。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所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對當前及以往年度業績之影響(按項目功能呈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收益增加	6,450	5,808
建設成本增加	(5,864)	(5,280)
折舊開支減少	5,911	5,331
攤銷開支增加	(5,911)	(5,331)
遞延稅項開支增加	(145)	(132)
	<hr/>	<hr/>
年內溢利增加	<b>441</b>	<b>396</b>
	<hr/> <hr/>	<hr/> <hr/>

應用新詮釋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b>資產負債表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787	(131,946)	52,841
無形資產	—	120,233	120,233
在建合約工程	—	12,241	12,241
	<u>184,787</u>	<u>528</u>	<u>185,315</u>
對資產之整體影響			
遞延稅項負債及對負債之整體影響	<u>464</u>	<u>132</u>	<u>596</u>
保留溢利及對權益之整體影響	<u>135,099</u>	<u>396</u>	<u>135,495</u>

應用新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如下：

####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分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分
調整前之呈報數字	5.4	6.2
因會計政策變動引致之調整	<u>—</u>	<u>0.1</u>
重列	<u>5.4</u>	<u>6.3</u>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贖回金融工具及因清盤引致之責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套期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良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資料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忠實客戶計劃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建築房地產之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套期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撥資產 <sup>7</sup>

-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6</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7</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轉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進行收購的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已開始審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的潛在影響，但尚未宜斷定會否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有重大影響。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適用於實體自客戶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用以建築或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現金)的所有協議，而該實體必須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客戶連接網絡或使客戶持續獲取貨品或服務或兩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指於年內扣除營業稅及相關稅項與附加費後之燃氣接駁合同之建築合約收益、扣除增值稅後之管道燃氣與燃氣器具之銷售收益，以及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之建築合約收益。

#### (b)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劃分為三個部門，即燃氣接駁、管道燃氣銷售及燃氣器具銷售。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由於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本集團加設一個額外分部，以說明來自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建築合約收入及成本。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建設 燃氣管網 基礎設施 人民幣千元	管道 燃氣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 器具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135,059</u>	<u>6,450</u>	<u>74,381</u>	<u>1,279</u>	<u>217,169</u>
扣除折舊／攤銷前之 分部業績	91,983	586	11,190	(20)	103,739
折舊／攤銷	<u>—</u>	<u>—</u>	<u>(6,768)</u>	<u>—</u>	<u>(6,768)</u>
分部業績	<u>91,983</u>	<u>586</u>	<u>4,422</u>	<u>(20)</u>	96,971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464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422)
財務成本					(2,26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28)</u>
稅前溢利					81,725
所得稅開支					<u>(21,385)</u>
本年度溢利					<u>60,340</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建設 燃氣管網 基礎設施 人民幣千元	管道 燃氣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 器具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137,477</u>	<u>5,808</u>	<u>35,200</u>	<u>386</u>	<u>178,871</u>
扣除折舊／攤銷前之 分部業績	104,086	528	5,976	88	110,678
折舊／攤銷	<u>—</u>	<u>—</u>	<u>(6,130)</u>	<u>—</u>	<u>(6,130)</u>
分部業績	<u>104,086</u>	<u>528</u>	<u>(154)</u>	<u>88</u>	<u>104,548</u>
未分配其他收入					3,83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666)
財務成本					<u>(2,406)</u>
稅前溢利					94,315
所得稅開支					<u>(31,980)</u>
本年度溢利					<u><u>62,335</u></u>

該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燃氣接駁		管道燃氣銷售		未分配部份		總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857	799	1,598	1,884	2,455	2,683
無形資產攤銷	—	—	5,911	5,331	—	—	5,911	5,331
預付租金攤銷	—	—	—	—	147	147	147	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	—	8,006	259	7,169	2,797	15,175	3,056
無形資產增加	—	—	87,252	7,918	—	—	87,252	7,918
呆壞賬撥備	10,787	1,639	—	—	770	1,101	11,557	2,74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虧損)	<u>—</u>	<u>—</u>	<u>—</u>	<u>—</u>	<u>278</u>	<u>(70)</u>	<u>278</u>	<u>(70)</u>

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負債按業務分部分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分部資產		
燃氣接駁	120,485	93,477
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	13,596	12,241
管道燃氣銷售	232,871	150,520
燃氣器具銷售	256	5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677	—
未分配企業資產	298,612	113,583
	<u>673,497</u>	<u>370,360</u>
分部負債		
燃氣接駁	30,071	30,661
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	1,185	102
管道燃氣銷售	—	—
燃氣器具銷售	—	—
未分配企業負債	52,802	62,098
	<u>84,058</u>	<u>92,861</u>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天津市若干地區進行燃氣接駁合約工程，收益約為人民幣39,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3,000,000元），其中燃氣供應乃由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個別地提供予其本身客戶。

#### (c)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全部位於中國及其全部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之客戶，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的分析。

#### 4.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u>2,260</u>	<u>2,406</u>

##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153	32,030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2,768)	107
— 稅率變動之影響	—	(157)
	<u>21,385</u>	<u>31,980</u>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零七年：3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發佈了新法的實施規定。新法及實施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本集團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降為25%。

附屬公司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並無收入自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 6.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計入) 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55	2,683
已計入銷售成本之無形資產攤銷	5,911	5,3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 虧損	(278)	70
已計入行政費用之預付租金攤銷	147	147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改變之虧損	207	—
匯兌虧損淨額	<u>6,281</u>	<u>2</u>

## 7 建議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1.5分(二零零七年：無)，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會作實。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0,475,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2,33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119,186,885股(二零零七年：995,000,000股)計算。

年內或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90日的賒賬期。對於若干具有長期關係、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則可獲授較長(最多達180日)的內部賒賬期。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6,097	57,770
91至180日	16,619	21,149
181至270日	7,626	4,937
271至365日	490	1,467
超過365日	25,918	6,182
	<u>116,750</u>	<u>91,505</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內，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2,929	14,768
91至180日	3,130	8,499
181至270日	1,586	3,494
271至365日	610	—
超過365日	759	316
	<u>29,014</u>	<u>27,077</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得到良好的發展，市場份額獲得擴大；我們相信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將取得更令股東滿意的成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17,169,000元，較去年度上升約21.41%；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二零零八年度淨利潤約為人民幣60,475,000元，較去年度降低約2.98%。

###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融資及銀行借貸應付資金要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借自興業銀行的無抵押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自二零零八年起，本公司擁有外幣銀行結存，使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約41%之銀行結存(港幣113,855,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00,409,000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外之貨幣港幣(「港幣」)列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281,000元。上述外幣銀行結存大部份乃產生自配售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其營運中主要使用人民幣，而由於本集團認為受外匯兌換率波動帶來的風險僅屬輕微，故並沒有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外匯對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資產總額)約為0.12。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與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授權但未訂立合約的資本開支有關的承擔達人民幣23,379,000元。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與天津燃氣訂立項目代建協議(定義見下文)。代建項目的工程造價將約為人民幣217,962,000元。本公司亦承諾向天津燃氣支付代理建設酬金，最高不超過人民幣6,538,700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其他重大的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或擔保。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為數80人，其中約99%在中國內地工作。

本集團按照業內常規及個人表現而制定僱員薪酬。除正常薪酬外，本集團參考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向合適的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並為所有員工提供醫療及退休金供款等福利。

##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15元（二零零七年：無）。該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的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會作實。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派付股息的記錄日期、派付股息的程序及派付日期將另行通知。

## 配售H股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匯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關於按每股配售股份1.9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合共170,0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完成。

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買、銷售或回購本公司已上市的股權」一段，以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刊登的公告。

## 收購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訂立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天津燃氣收購包括管網、機器設備及管網附屬設施，代價為人民幣89,516,500元（約100,580,337港元）（「收購事項」）。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收入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主要交易。天津燃氣乃本公司發起人之一，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經獨立股東批准方予作實。

資產轉讓協議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完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登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

## 轉板上市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個別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下列特別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就建議H股由創業板轉板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提出有關申請；(ii)轉板上市；(iii)（有條件地）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章程，其中包含有關申請轉板上市之建議而有條件地進行之修訂；及(iv)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及權宜之步驟，以便進行上述事項。

於本業績公告刊發日期，轉板上市尚未完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登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

## 項目代建工程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有條件項目代建協議書（「項目代建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託天津燃氣，而天津燃氣同意承建兩項有關（其中包括）建造新燃氣管道的工程，即北環管道工程及港南輸配工程（「項目代建工程」）。項目代建工程總代價之擬議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224,500,700元（約255,404,664港元）。

由於項目代建工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項目代建工程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交易。由於天津燃氣乃本公司發起人之一，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項目代建工程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作實。

項目代建工程已於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刊登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刊發的通函。

## 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的高速增長、民間投資的逐步增加，近期的各項因素均表明中國能源行業仍保持著相當好的勢頭，再加上國家對西氣東輸工程的特別重視以及環保的要求，中國燃氣行業仍處在高速增長期。鑒於環保和效益的關係問題，中國政府遂計劃逐步減少煤的用量，以其他更環保的燃料，如天然氣等取而代之。

基於國內各地方燃氣公司的改造及社會的需求，本集團預期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而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取得良好的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在以下領域努力拓展：

- 注重各類燃氣業務的均衡發展，大力開拓管道燃氣市場，包括以合併或收購的形式參與當地城市天然氣管網項目。
- 繼續推進現有項目有關的調查、評估和洽談及其他工作，努力完成業務目標。
- 繼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本集團亦繼續致力降低經營成本及實現營運項目的收益最大化。
- 繼續加強人才培養和招聘工作，使集團業務逐漸走上正軌，傳播正面企業文化，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

在已取得的各項業績的基礎上，本集團將會在進一步加強現有企業的經營管理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快市場開發的進程。

### **購買、銷售或回購公司已上市的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關於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1.90港元的配售價向至少六名獨立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合共170,06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乃按每股配售股份1.90港元的配售價(不包括印花稅(如有)、經紀佣金(如有)、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進行配售，較：

- (i) H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即緊接簽訂配售協議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2.06港元折讓約7.77%；
- (ii) H股於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1.994港元折讓約4.71%；
- (iii) H股於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1.99港元折讓約4.52%；及
- (iv) 本集團所編製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或所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H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684元溢價約169.53%。

配售股份包括(1)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54,600,000股本公司新H股(「新股份」)及(2)由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及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轉讓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同等數目本公司國有內資股所轉換而成的合共15,460,000股本公司H股(「銷售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已發行H股股本及註冊股本約51.53%及17.09%，以及佔經發行新股份及轉換銷售股份所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及註冊股本約34.01%及14.79%。董事認為，配售將讓本集團籌集額外股本資金並強化本公司的資本基礎。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0,000,000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新股份約1.81港元)。配售銷售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匯予中國財政部。本公司擬將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興建和投資燃氣管道基礎設施、收購資產以及營運資金。配售股份之配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沒有購買、銷售或回購任何本公司已上市之股權。

## **企業管治**

在回顧年度，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中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購買股票與債券協議**

在本年度內任何時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都沒有通過任何協議，讓董事和監事通過購買本公司或有關公司的股票或債權證來獲取利益。

##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與任何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人士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之標準行為**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此外，本公司亦已就全體董事作特別諮詢，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並無遵守交易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 審計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29條，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建立了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基本職責是監督、覆核公司財務報告的編制及內部控制情況。審計委員目前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玉利教授、羅維崑先生及陳舜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審核委員會召開過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了本公佈所載之年度業績。

## 核數師

本公司繼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動議將提交給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承董事局命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伯全

中國，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四位執行董事為金建平先生、董惠強先生、唐潔女士及白少良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為孫伯全先生(主席)及宮靖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利先生、羅維崑先生及陳舜權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